

嘉義縣國民中學處室組別名稱及總額標準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總班級數	處室總額	處室名稱	組別總額	在組別總額內得選設之組別名稱	總班級數	處室總額	處室名稱	組別總額	在組別總額內得選設之組別名稱	
三班(含)以下	三處室	教務處	三組	<p>一、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於處、室選設下列組別名稱：<u>教學組、設備組、教學設備組、註冊組、資訊組、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體育衛生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輔導組、資料組。</u></p> <p>二、有特殊教育者，另加<u>特殊教育組。</u></p>	六班(含)以下	3處室	教導處	3組	教務組、訓導組、資訊組	<p>一、表格現行規定總班級數六班(含)以下三處室三組，處室名稱為教導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，修正為兩個級距：三班(含)以下三處室三組，處室名稱為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，及四班(含)~六班四處室四組，處室名稱為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</p> <p>二、在組別總額內得選設之組別名稱，現行規定為各組需在各級距內選設組別名稱(含數量)，修正為各組距皆通用兩點規定。</p> <p>三、說明一新增「藝才班」，並修正錯別字「總和」。</p> <p>四、說明四刪除「於輔導室下」。</p> <p>五、說明九修正實施日期。</p> <p>六、現行規定中所有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字。</p>
		學生事務處					總務處		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	
		總務處					輔導室		輔導組、特殊教育組(有特殊班者另加)	
四班(含)~六班	四處室	教務處	四組		7班(含)~12班	4處室	教務處	8組	教學設備組、註冊組、資訊組	
		學生事務處					訓育組、體育衛生組、生活教育組			
		總務處					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			
		輔導室			輔導組、資料組、特殊教育組(有特殊班者另加)					
七班(含)~十二班	四處室	教務處	八組		13班(含)以上	4處室	教務處	12組	教學組、設備組、註冊組、資訊組	
		學生事務處					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			
		總務處					文書組、出納組、事務組			
		輔導室		輔導組、資料組、特殊教育組(有特殊班者另加)						
十三班(含)以上	四處室	教務處	十二組	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總班級數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之普通班、特教班、體育

上	學生事務處	
	總務處	
	輔導室	

說明：

一、總班級數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之普通班、**藝才班**、特教班、體育班、慈輝班及分校分班之班級數**總和**。

二、上開組別總額係採總量管制原則，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。惟人力不足時得斟酌減設組別，其業務由相關組別人員兼辦。

三、除文書、出納、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
四、設有特教班之學校，**得以外加方式增設特殊教育組**。分校另置分校主任一人皆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。

五、六十一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學生事務處、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**一至二人**。

六、請各校依各學年度核定之班級數，聘兼主任、組長，惟如因增減班需調整組織編制，請秉撙節原則，依實際工作量及需求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組別。

七、各校依法設立之處室別及組別，其職稱以本標準表之職稱為限，並依相關規定鑄刻各處室別、組別職章運用，不得有其他非法定職銜之職稱。

八、人事、主計單位及人員之設置，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標準表自一百十二學年度（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）起實施。

班、慈輝班及分校分班之班級數總合。

二、上開組別總額係採總量管制原則，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。惟人力不足時得斟酌減設組別，其業務由相關組別人員兼辦。

三、除文書、出納、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
四、設有特教班之學校，得於輔導室下以外加方式增設特殊教育組。分校另置分校主任一人皆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。

五、61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學生事務處、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1-2人。

六、請各校依各學年度核定之班級數，聘兼主任、組長，惟如因增減班需調整組織編制，請秉撙節原則，依實際工作量及需求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組別。

七、各校依法設立之處室別及組別，其職稱以本標準表之職稱為限，並依相關規定鑄刻各處室別、組別職章運用，不得有其他非法定職銜之職稱。

八、人事、主計單位及人員之設置，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標準表自101學年度（101年8月1日）起實施。